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 
承辦人：宋梅英  
電話：06-2372161\*316  
傳真：06-2740899  
電子信箱：tnfdb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11181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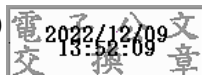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2年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.pdf、112年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.pdf、112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書.pdf、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.pdf、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明（112）年度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及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2月5日農糧生字第1111065696號函及111年7月13日召開111年度「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計畫推動，請就蔬菜、果樹及其種苗等產業，周知所轄公所及農民團體等執行單位受理申請，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貴府(局)列冊彙送本分署(辦事處)辦理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及補助標準俟農糧署召開會議研商後公布實施。
- 四、隨文檢附（112）年度「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」申請書及相關檢核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作物生產課、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澎湖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農業局 1111209



\*11133823000\*